宇宙即將逝去的良心

奉獻這個大學予宇宙的精神

——史賓諾沙

李俊毅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一群由台大「自由之愛」組成的「大學改革請願團」到立法院呈遞請願書，要求保障人權及早日落實「教授治校」的理想。事後，輿論界報導重點多偏向於「學生走出校園」、「不甘寂寞的新一代」等層面；他們關心的是校方將如何處置這些學生，而對請願內容卻刻意加以淡化。在他們眼裏，自保釣運動以來，類似的校園抗爭時有所聞，起因雖不盡相同，但結果卻都是無疾而終。豈料在事隔三個多月的七月十日，立法委員林時機提出一份「大學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使得當時請願的核心問題——「大學法」修訂獲得初步迴響。之後，各界學者專家紛紛展開座談會及說明會，一時討論之風響徹雲霄；而一向「後知後覺」、「被動作風」的教育部也適時地組成諮詢委員會，在北、中、南部分別舉行座談會，並於十月底完成初步修正建議案，十二月初正式公布「大學法修訂草案」。

由於林時機草案經包括執政黨及民進黨籍在內的三十三位立委連署，令人聯想到在政治立場處於對立的大前提下，兩黨議員竟不約而同地相互聲援支持，是否意味著此份修正案訴求的會面超過政治爭議？是否現行大學法存在許多不合理的條文？是否我們的大學發展已逐漸走入死胡同？要回答這些問題，我們不妨先了解一下大學法修改沿革及存在校園中的種種光怪陸離的現象。

大學法修政沿革

大學法係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制訂，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及七十一年二月曾予以修訂，而目前適用的大學法是七十一年七

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的。值得注意的是最後一次的修訂，允許軍訓教官「協助訓導工作」，這也是目前教官職權過度膨脹的原因；另外，強化推廣教育、放寬轉學限制等措施是造成大學淪爲「職業訓練所」的主因；其他如學生權及教師聘任制度等都被忽略。由此可大略看出目前大學法弊病百出，不合世界潮流，對於當下學風靡爛，生活逸樂化、思想一元化的現象，大學法實難逃其咎。

以下就大學中普遍存在的不合理現象逐一列出，俾使各位在各種矛盾夾雜的大學生活中理出一絲頭緒來，並能在求學之餘來關心與自己有切身關係的大學法與其修正案。

開放校園民主

台灣的大學校園最近幾年來因社會變遷迅速，校園與外界有形無形隔閡也逐一裂解。一向沈默、冷淡，對外在環境似乎有免疫力的大學生，在印證課堂理論與現實社會有著極大的矛盾之後，也陸續走出象牙塔，積極展開社會服務運動，擴展社會參與的層面，其中最顯著的成就在於促成民間環保意識擡頭。

然而學校的心態卻仍一成不變，甚且變本加厲。鑑於過去五四運動學生鬧學潮、保釣、退出聯合國、抗議中美斷交等以學生爲主體的社會運動，學校當局（毋寧說是政府當局）不免杯弓蛇影，而且有過度反應之嫌，台大大新社因鹿港杜邦調查報告而遭停刊一年處分是最佳例證。

三十多年來政府有意無意強調校園安定的結果，不但使當今大學生被訓練成凡事平靜則可，最好事不關己的心態，而且在「特別權利關係」的薰陶下，學生被視爲沒有自由的國民。學生基本公民權無形中受到「理所當然」地忽視，於是學生長久處在這種制度下，人格、思想、乃至思考方式都被塑造成一定模式，一旦脫離這個規範，人們立即投以異樣的眼光，認爲那是「體制外」的東西。其結果當然是使現今大學生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能力，更遑論抗議性格、批判色彩的培養與塑造，一個個成爲所謂的「順民」。

不可否認的，一般大學生對於本身的基本權利意識都相當模糊。他們對一些不合理的現象，能夠輕易地逆來順受；這種不問是非曲直的服從性格卻也成爲台灣大學生的特點之一。究其原因，除了教育方式的偏差外，學生在遇到問題時，行政當局運用特別權利關係駁回學生訴求，以致學生在求助無門、心灰意冷之餘，打退堂鼓了事。久而久之，行政當局似乎被賦予此種權力，至於此種權力怎麼來的，大概連他們本身都不太清楚，於是形成所謂「人治」而非「法治」的怪異現象。亦即當發生衝突時，往往只能由常識性的判斷來分辨是非，而常識性的判斷通常指的是「慣例」。凡事依據慣例的結果，不但讓行政當局有恃無恐，更使得學生遇事畏縮、行事充滿無力感。

試想，校園民主若不開放，則民主教育如何能落實於大學教育中？又如何期盼這批未受民主洗禮的大學生去認同民主的眞諦？現行教育體制下的民主教育、公民訓練只侷限於書本知識，學生學到的僅僅是抽象的概念，在校園內無從印證其眞實性，因爲校園內存在許多反民主的作風，如此一來，學生們便習慣性地認爲這莫非又是一個口號，說說罷了！欲消弭這種「知」與「行」間的矛盾，唯有將民主當成一種生活方式，使每個人無形中都能感受這種氣息，進而培養學生表現民主行爲。若一味強調中國自孟子以來便有民主思想，則其後果將會有中國人發明火藥、外國人發明火箭般的遺憾。

大學是整個社會結構的一部分，如今戒嚴法已解除，而校園的戒嚴文化卻依然存在。過去嚴厲的訓導方式，使得大學成爲極度保守、反動、缺乏批判性的地方，因此產生大學生政治疏離感和對校園公共事務的冷漠感。當然，這有賴於大學內部的全盤改革，但無疑的，校園民主若能貫徹，學生與學校當局有良好的溝通管道，則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興緻增高，相對的，成就感亦隨之增加。如此，民主制度的進展將比現在更落實穩固，開放校園民主顯然有其理論及實際上的必要。

保障學術自由

所謂學術自由是指學術界的成員在講學、研究、出版和言論上不受其

爲了使學生作好準備，以參加一個政治體系，他們必須擁有一個「意見市場」，並能自由地在各種意見和學派思潮中作選擇。

Justice Brennan 美國最高法院法官
（Islund Tress Case, 1982）

他單位干預和支配，用以保障學術的自由發展。

在談學術自由之前，我們先要確立大學到底扮演何種角色？卡爾・雅斯培（Carl Jaspers）認爲大學是「一個無所顧忌追求眞理的地方。」；金耀基先生則以爲「一部世界大學的發展史，可說是一部爭取學術獨立自由的歷史。」早期西方大學多由教會創辦，免不了受到教會控制；後來出現的公立大學同樣受到政府干預。宗教與政治成爲支配學術走向的兩大力量，不但學術思想受到嚴重限制，就連科學研究、教職員聘任、課程內容及言論皆納入管制範圍，當時並無學術自由的風氣。經過教授們長期致力於提倡學術自由的結果，大學始被認爲是學者追求眞理及傳播眞理的地方。時至今日，擁有世界上最自由的學術環境的美國，在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無一不執世界牛耳，由此可見學術自由對學術發展實具決定性的影響。

讓我們回頭望一望台灣的大學。我們可以輕易看到各大學的發展方向由教育部規劃，大學的組織章程須呈報教育部，甚至連公立大學校長亦由教育部指派而私立大學校長也須經教育部核准。於是有人謔稱台灣只有一所大學，那就是「教育部大學」。教育部這種婆婆心態使得各大學逐漸走入死胡同，不但學術成就談不上水準，就連最基本的研究環境亦遲遲未能建立。基礎科學未能生根，技術層面未見提昇，加上政策過度強調經濟發展，社會風氣日趨庸俗化，功利思想過度膨脹，導致今日大學演變爲一個利益導向的職業訓練所。

現行大學法第三條明文規定：「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教育部依國家建設需要，參照各校現況妥愼規劃並輔導執行之。」由此不難看出政府有意控制大學發展，以遂行其既定的政策及配合其政經結構；大學的功能也因而被扭曲爲現行體制再生產的機制，不斷地「複製」相同的人種來做幾乎一成不變的工作。至此，學術研究已退化成大學中的次等需求，再談學術自由及獨立也是枉然！

我們在此要強調一點，大學的功能不但在「承先」，最重要的還在「啓後」。在傳播知識的同時，我們必須預留點空間，其功用不但在對既有知識存疑，並且在勾勒出人類未來生活方式的可能形態；簡單的說，大學的目的在創造時代，而不僅僅在維護既有的規模。任何理論、學說、主義均不可能歷久無誤；相同的，依據這些建立的社會、國家亦不可能歷久不衰。除非這些理論、學說、政策、主義能適時修改以順應潮流，社會、國家才可能持續進步。確立學術獨立與自由，即是在日益僵化的大學中注入一股新生命，使得原本在社會脚步後亦步亦趨的大學一躍而爲社會的前導，大學生不再是「高級勞工」的代名詞。

我們以爲學術的積極力量必能打破沈寂多時的大學校園困境，使學生在自由的氣氛中，獲得身歷其境的學習效果。學術自由的可貴在於能夠容忍不同的意見，正反不同意見相互激盪下，才會造就出更合適雙方的結果

大學的功能不但在承先，還在啓後



任何處於大多數意見中的異議，都可能引發恐懼。任何發表在課堂上、餐廳裡或校園中，與他人看法相左的言論，都可能觸動爭論或引起干擾；但是我們的憲法說：「我們必須冒這個險！」我們的歷史說：「這種冒險的自由——這種開濶的胸襟，正是建立這個具有包容與獨立精神底社會的基礎。」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Abe Fortas

；也就在二者互動的關係中，大學的功能逐步擴展開來。

學術活動一旦受到非學術性力量，如政治、經濟或軍事的干擾，輕則導致學術走向一元化、呆板化，重則扼殺國家進步的生機。現今大學中普遍存在與學術研究無關人員過度掌權的現象，這些人的功用除了負責一般行政工作外，多半還負有一項「監督」的職責，監督的對象包括學生及教授。也許你發覺某些課堂上，教授被問到某些敏感話題，特別是政治問題時，要不是輕描淡寫就是唯唯諾諾，不置可否；由此不難猜測，是否眞的我們背後有一隻無形的手，讓身爲知識分子的教授們講課時避重就輕，專講些無關痛癢，老生常談的故事？我們願在此鄭重呼籲有關當局，儘快去除種種防弊心態，重植自由討論的學術風氣於閉塞的校園中，就如前面提過的，正反兩方意見的相互激盪才能提昇學術研究的層次，否則單方面的溝通，易流於形式化，且不具批判色彩，如何能促進社會結構合理化？

我們願借蔡元培先生的一席話來支持我們維護學術自由的信念。他說：「近代思想自由之公例，既被公認，能完全實現者，厥惟大學。大學教員所發表之思想，不但不受任何宗教或政黨之拘束，亦不受任何著名學者之牽掣，苟其確有所見，而言之成理，則雖在一校中兩相反對之學說，不妨同時並行，而任學生之比較而選擇，此大學之所以爲大學也。」

教授治校

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李遠哲博士旋風式的回國訪問，提出許多新觀念，雖然其中有些是老問題，但由於人顯言重，伴隨的衝擊也特別大。當中「教授治校」的觀念引起台灣教育界的震撼不可謂不大，加上報章雜誌的大肆宣傳，「教授治校」似乎成了時髦的名詞。時至今日，「教授治校」卻只止於觀念的溝通，距眞正的落實仍遙遙無期。至於何謂「教授治校」？正如吳大猷先生說的，它是沒有標準答案的。

近代任何一種觀念被提出，通常都是外來文化的傳入，因此我們在解釋這個觀念時，不能不考慮到彼此文化背景的差異，在付諸實行時亦不能依樣畫葫蘆，否則難免產生「排斥」現象，「教授治校」就是很好的例子。

由於認知上的差異，有些學者竟然認爲國內的教授治校情形比國外好得多，國內才是眞正的教授治校。他們認爲國內大學三長規定由教授擔任，各類校務會議均有教授出席，基本上已符合大學教授治校的精神。我們無意否定其見解，但我們願意提出幾點觀念以釐清彼此認知上的差距：

一、大學教授的主要工作乃在教學和研究，從事行政工作基本上是一種犧牲，除非該教授行有餘力，否則自顧不暇，哪能全心全力投入行政工作？充其量只能批批公文、蓋蓋章罷了！因此我們以爲教授治校的前提要能學術與行政分開，各司其職——教授只負責教學計劃，諸如學分的分配，課程的修訂等，並要能樹立起教授權威，使行政權對學術研究無絕對支配權，此觀念趨向於「教授治學」。

二、目前大學校、院長，總務、訓導、教務三長，系主任等皆由上向下指派，而非由下往上推舉產生；因此，他們反映的意見並不具民意基礎，亦即他們無法透過行政管道來表達教授群的心聲，教授們的地位無從確立，如何算是「教授治校」？

吳大猷先生曾指出，中國人易於把別人一項崇高的成就變成一句簡單的口號而想一蹴可幾。教授治校在外國大學是經幾百年的演進始獲得的成果，我們若想在短短幾年之內趕上其規模簡直是癡人說夢。大學法一日不改，國內大學現況永遠不能進步。教育乃百年大計，我們不希望有「速食式」的作法出現在校園中；相同的，我們希望「教授治校」的理想在強大的壓力下倉促付諸實行，我們衷心盼望「教授治校」能經由周密策畫，規畫出一套屬於中國人的「教授治校」。當然，在此之前尚有許多預備工作得一併解決，諸如教授素質、各行政主管產生方式等。

最近台大成立「教授聯誼會」，據聞成大也蘊釀跟進，成立類似組織。這是在現行體制下，教授們爲了維護本身權利所新打通的溝通管道。他

藝術、學術及其講授乃是自由的。講授自由不能免於對憲法的忠誠。

西德・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



們擬藉多數的意見，向學校反映其對校園現狀的不滿，並抒發他們維護學術自由的決心。這個聯誼會成立的過程相當艱辛，遭受的壓力始無前有，並且一波三折，橫生枝節。我們衷心期盼這個組織能摒除任何政治色彩，切實提供學術研究計畫乃至校務意見給上級，並帶有諮詢的權力。如此，教授們的心聲能完完整整地吐露，教授地位因而具體化，「教授治校」的理想從此邁開一大步。向來扮演火車頭角色的台大如此，其他學校當不致原地踏步，固步自封。

審稿制度

最近一年來，台大「大學新聞社」及政大「政大青年社」相繼因違反學校審稿規定而遭停社一年；無獨有偶的是，這些事件發生後，兩校學生卻發起一連串的抗議活動，包括靜坐抗議、舉行告別式等。之後，兩份地下刊物陸續出現── 台大的「自由之愛」及政大的「野火」。

長久以來，學生因審稿問題與校方發生衝突的事件層出不窮，但是在「特別權力關係」的約束下，校方對學生有強制權而學生對校方的判決也有服從的義務，因此雙方衝突始終未見升高，吃虧的當然是學生。然而隨著台灣政經結構的轉移，社會現象諸多改變，戒嚴法、報禁、黨禁相繼解除後，環保意識、消費者權益受到重視，連帶的學生權利意識也被炒熱。這就是爲何「大新社」因鹿港杜邦調查事件遭警告，而因調查報告未事前送審遭停社處分後，仍有許多社團聯合聲明支持其抗議活動，動機無他一爭取校園言論自由而已！

目前各大學普徧採用的刊物「預審制」存在的缺失早遭各界詬病，只是這個理當廢除的制度卻仍橫行於校園中，是否有其特別理由呢？首先我們要談到校方的心態問題。行政當局慣有的心態是不把大學生當完整的個人看待，他們認爲大學生處於學習階段，發表的文章不夠成熟，非得專人（訓導處、軍訓教官、活動中心主任）審查過才能公諸於同學面前。殊不知大學生的資質原本不差，思想層面廣者大有人在，編出的刊物具有一定水準，何苦勞駕校方來過問？這份工作大可放手讓學生組成的審稿小組去做，因爲這份刊物是他們自己的心血結晶，橫遭刪改可能與其原意相去甚遠，誰不痛心呢？五四時代的學生刊物具有絕對的自主權，許多學生的思想、觀點不亞於當時的教授，因而開創中國最燦爛的校園文化。雖然當時有人認爲五四爲思想的歧出，也有人認爲五四造成的學潮間接導致大陸淪陷；在此我們撇開這些論點不談，不可否認的，五四造就了許多瑰寶如傅斯年等。憲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人民有言論自由，但在校園行之有年的「

學生刊物文章的發表，
學生理應獲有刊物的審查權，
而不應由其他人剝奪，
因爲這是學生「自己」的刊物。
中國論壇237期 P.19.

特別權力關係」下，似乎子法（特別權利義務關係）踰越了母法（憲法）；亦即身爲最高指導法則的憲法竟無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或者學生已淪爲次等人民？

校方遲遲不敢放手的另一顧慮是深怕學生意識型態的歧出。學生稍微有不同的思想，立即被認爲有問題，發表的文章也被冠以「妖言惑衆」的罪名。宋朝大學者呂伯恭說：「善未易明，理未易察」；法國思想家伏爾泰（Voltaire）有一句名言：「我雖然不同意你的說法，但我不惜以死來保護你有把它說出來的權利。」況且，眞理不可能永遠是眞理，因爲時代在變，價值觀跟著變，校方認爲「妖言」的思想說不定就是日後思潮的主流。在校園中縱使有政治性的宣傳並不足以爲害學術自由，但適足以危害學術的是單方面的宣傳，壟斷的言論，以及聽不到反對的聲音。誰說不滿就是反叛？誰說不滿就是異端？除非刊物宣洩的不蘇是事實而有關當局又置之不理，否則正足以讓校方引以爲改善的依據，並不會造成校方想像中的破壞校園和諧。以維護校方安定爲藉口來箝制學生的言論，不免陷入「一言堂」式的泥濘，永不得翻身。

再者，審稿制度漫無標準一直叫學生無所適從。審稿人並不具專業知識，單憑其「自由心證」，是非曲直視其心情而定，有時自知理虧卻又理直氣壯，如何叫學生心服？有人認爲當下的審稿有個簡單的標準，那就是凡保守、不具批判性、最好光褒不貶、報喜不報憂的文章通常一字不刪；但對校園不合理現象、社會國家面臨的種種困境提出的嚴正批評，經常被刪得體無完膚甚至禁止刊登，殊不知這些全是學生嘔心瀝血之作，出發點全是關愛學校、社會、國家而引發出的建議。在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難道就不能回頭望一望農村凋敝的慘狀？在追求醫學知識的同時，難道就不能要求各科室師資、設施的改善？在引進高科技的同時，台大大新社社員本著愛鄉情切的關懷，自動參與環境評估工作，完成的評估報告卻因未事前送審而遭停刊處分。這不但扼殺學生言論自由，並且阻礙了大學生社會參與的新管道，到底誰是誰非，一經比較立見分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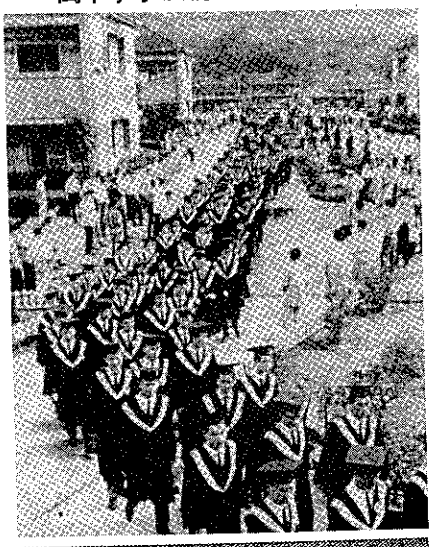
台大在大新社事件後，決定另設評議委員會，讓學生有自由刊登的權力，但採「追懲制」；亦即賦予學生審稿的權力，文章一經刊登，則採事後懲罰的因應措施。自己的刊物自己審，非但使學生能自由發揮多元性的思想層面，來自讀者的迴響更能助其拓展思維的空間。社團刊物水準提升已是指日可待，而隨著刊物水準的提高，讀者認知的層面也將較以往高，校園內討論的風氣一開，則學風何患不能帶起？台大如此，其他大學是否也將效法？我們願抱樂觀的期盼。

教官存廢問題

在強調「文武合一」的教育制度下，軍訓教官光明正大地駐進了大學校園，並在訓導崗位上扮演極吃重的角色。然而在一片改革大學現狀的呼聲中，教官卻成爲衆矢之的，大多數人主張教官全面撤離大學校園，在台大甚至有「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促進會」（簡稱軍訓會）的成立。我們在此不妨來探討軍訓教育的面面觀。

隸屬於國防部的軍訓教官多是由軍中轉役過來的，故基本上教官仍保有軍人特有的「服從」性格。衆所皆之，軍隊中爲了團體紀律，時常要服從一些無理的命令；要是硬把軍中管理方式一成不變挪到大學中使用，造成的糾紛是不難想像的。特別是教官介入訓導及生活輔導工作，與學生接觸機會大增，衝突也相對相高。這些衝突包括小至購買軍訓課本、軍訓課是否要穿制服，大至學校治安等問題，無一不顯示出學生（甚至老師）與教官間有著很深的隔閡，這些隔閡主

萬千學子漠視校園不合理現象



「眞理是愈辯愈明的，而不以學術的標準來是非學問追求者，却只會造成上下交相賊似的僵化師生關係。因此，我們不僅希望政黨力量能眞心誠意地退出所有屬於學術活動的領域，更希望根本解決大學學術活動決策權的歸屬方式，以求在制度上對政治干涉學術做一勞永逸的斷絕。」

自由之愛

要來自學生對教官根深蒂固的成見及教官對學生不當的訓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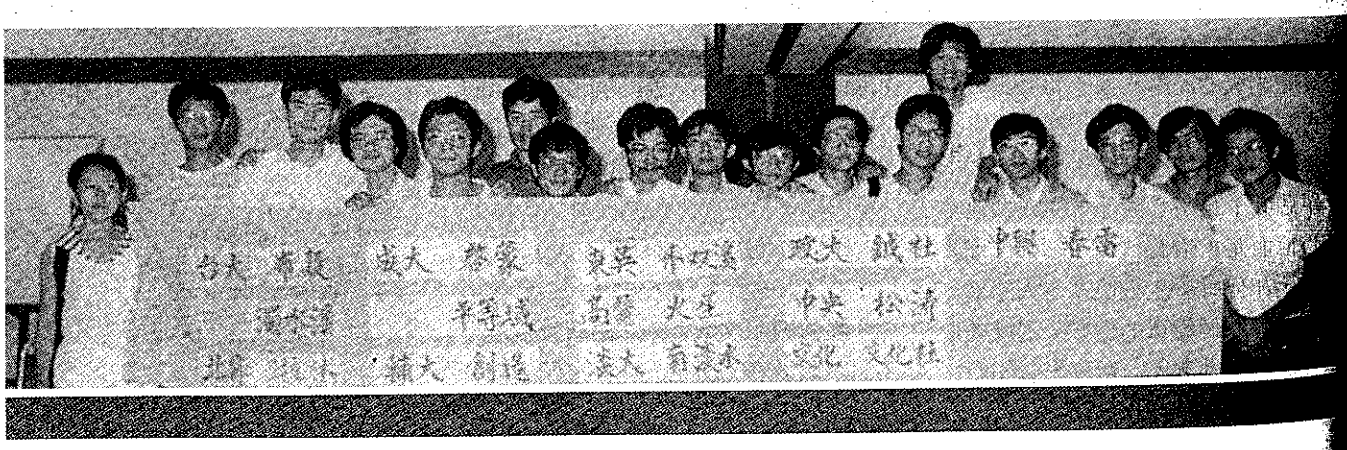
大部分人自高中起就受過軍訓教育，有些人初中念的是私立高級中學的初中部，他們接觸教官的時間更提早了三年。一般人聽到「教官」二字，心中多半會提起一股莫名的憎惡感，原因很多，當然也包括「莫須有」在內。首先，讓我們探討軍訓課程的問題。軍訓課的枯燥乏味是衆所公認的，內容多爲單向的思想灌輸，學生只要一味地順著既定的思想模式去思考，通常考試或心得報告都沒啥困難；問題是，這些思想或文章形式在學生看來實在不夠新鮮，因爲我們從小就習於看這類文章、聽這類文章、背這類文章、連寫的都是這類文章，要是有人興緻勃勃那才奇怪！至於課本中牽涉的軍事專業知識，包括理論的軍事概念和實際的戰地政務，也因不切實際而激不起學生的興趣。遇到考試，頂多也是考前幾分鐘亂K一通，試卷只要不留白或牽涉敏感話題，通常都會安全過關的。

其次，教官在校園中負責吸收黨員的事也是不爭的事實，這原本在強勢政權的支配下被視爲「理所當然」的行爲，隨著黨禁的開放，反對黨勢力擡頭，受到的爭議也異常的多。我們在此不討論此種行爲的正當性及合法性，畢竟人民均有參與政治活動的自由與權利，但我們卻感覺到教官的職務何其多，令人有「不務正業」之感。雖然教官在學生生活輔導及學校行政工作上有不可否認的貢獻，但有人懷疑這些工作是否非由教官執行不可？是否「張老師」及增加人員編制可以達到同樣或更好的效果？最近教育部大學法諮詢小組公布的修正草案卻有意賦予教官某些工作的合法職權，這必然又會遭受某些學生及團體的不滿，至於是否會引起另一次校園抗爭？且讓我們靜觀其變。

結　論

一年來的校園抗爭運動，在平靜的校園中隱然形成了一股不可抑遏的風暴，這是自保釣運動以來最具形式的學生運動。目前其成就除了激起垂死的校園生氣、學生權的爭取、以及校園中種種不合理現象的揭發外，最重要的首推促成大學法的修訂。基本上，這些運動的目的在對時下大學的種種缺失痛下針砭，動機單純而立論基礎穩固，令人折服。我們雖然不認爲學生運動是改革大學皆唯一途徑，但在日益僵化的教育體制下，學生們除了「自力救濟」外，似乎沒有更有效的管道。因此，我們對學生運動的價值無妨給予正面的肯定；畢竟學校有病才會有學生運動，正如社會有病才會有社會運動一樣。學生運動的產生並不意味著校園將從此不得安寧，我們寧可相信它是安定校園紛爭的力量，因爲學運乃積聚一定反抗勢力而成，顯示校園弊端已超乎學生們忍受的範圍。校方若能積極與之溝通並謀求改善，則學校進步了而學生與校方的恩怨也能一一化解。

在環顧國內方興未艾的校園抗爭的同時，讓我們也來關心一下自己的校園事件始末。打從新學期的開始，一連串不愉快的事件使得校園中儼然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先是數位活動中心幹部因不滿中心一意孤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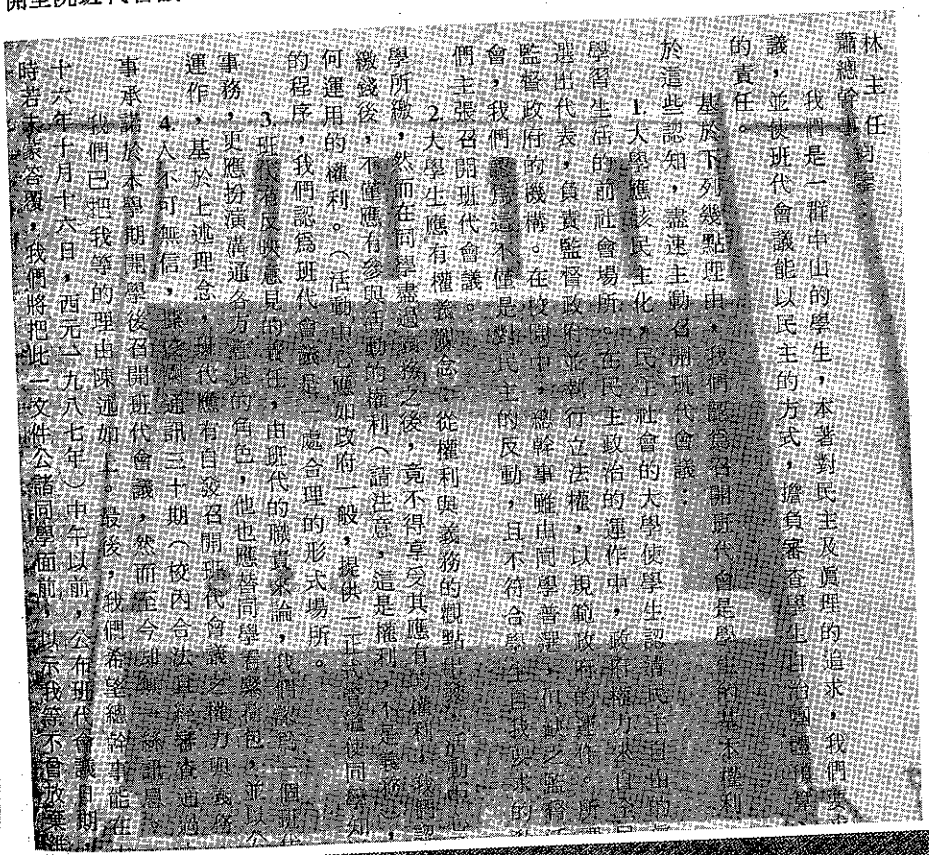


學術歸學術，政治歸政治。一時的政治因素不可干擾永恒的學術尊嚴。

的作風憤而請辭；繼而因中心執意將原本立場超然、言論獨立的編委納入其管轄範圍，作爲其傳播工具，導致原編委工作人員總辭，並張貼特別聲明海報，以示與新編委無任何關係。杏園社及杏園報的歸屬問題也一度引起爭議；原本經費獨立，地位與活動中心平行的杏園社最後納入中心學委管轄，經費依然獨立，只是多一道申請程序；杏園報則因未編列經費而遭停刊的命運，從此同學們少一份了解校園實際情況的刊物。一份由二十三位班代連署的文件，希望中心儘速召開全院班代會議以審查中心預算；但因總幹事缺乏誠意，將日期計在星期日晚上八點，且僅總幹事一人列席而遭致各班代抨擊，要求擇期再開；因而在校慶當天，一份「給中山同學的一封公開信」出現在校園中，內附二十三位班代連署的文件。醫學系班代會議有人提議罷免中心總幹事但遭系主任否決。十一月五日，蘊釀已久的「中山論壇社」申請案遭校方駁回，理由是中心經費不足。

從以上事件不難看出一些端倪，亦即中心似乎有意攬大權於一身，在日益開放的校園中，我們隱約可以看到一股開倒車的逆流撲面而來，它所激起的抗議浪潮並不足爲奇。在一片改革聲浪中，我們竟看到昔日的敝塞作風湧現在我們的校園中，甚且變本加厲。據悉，本次中心曾示意各社團別指望所屬委員會的預備金；果眞如此的話，預備金豈不「備而不用」？「中山論壇社」因經費不足而遭駁回豈不推托之詞？各社團經費預算審核漫無標準人盡皆知，若預備金再遭無端堵塞，豈不形成大社團永遠大而小社團永不得翻身？大筆預備金所爲何事？難道爲了多買一套燈光、音響？抑或爲了在學期末總幹事交接雞尾酒會上大肆舖張浪費一番？又，中心指示各社團辦活動多拉廣告以補經費之不足；猛刪社團經費轉而求助廣告金，是不折不扣的本末倒置。我們無意醜化中心形象，但我們也不苟同中心的作風。我們的立場是：對於校園中不合理現象的揭發我們將不遺餘力，而改善與否則端賴同學們的支持和校方的應變措施。

由於林時機及教育部先後提出大學法修正草案，因此本次立法院會期將採何者草案尚在未定之天，但一般認爲林案的修正內容大幅改變了大學法的基本精神，較具前瞻性；然而憲法規定行政院教育部亦具提案權，故教育部提案極可能取代林案而成爲立法院討論的依據。站在學生立場及民意基礎上，我們當然希望林案能雀屏中選。以下茲將林案及教育部提案列出，希望各位能擷取修正案中的精髓，並能詳細比較新舊條文的差異，即能點出在校園弊端的癥結所在。



學生運動，可以說深具利他主義傾向，是一種無私奉獻的可貴情操。

柴松林